

概 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位于云贵高原东南部边缘的斜坡地带，为贵州省中南部。地跨东经 106°12′至 108°18′，北纬 25°04′至 27°29′之间，总面积为 26197 平方公里。东西最大宽度 207.9 公里，南北最长处 269.5 公里。东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接壤，南与广西河池地区相连，西邻安顺地区，北、西北与贵阳和遵义地区毗连。地形北部较狭，中南部较宽，地域轮廓呈凸字形。全州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貌类型多样，山地、丘陵、盆地（俗称坝子）和河谷犬牙交错。高山、峡谷和丘陵占全州面积的 97.5%，山间盆地约占 2.5%。

黔南州的气候属亚热带的东亚季风区，常年降水量为 1100—1400 毫米。高山、田坝之间的气候差异较大，小气候多，“山下桃花山上雪，坡前下雨坡后晴”的现象屡见不鲜。多数地区冬无严寒，夏无酷暑。但与广西接壤的红水河边无霜期达 340 天左右，有“天然温室”之称。

州内碳酸盐类岩分布广泛，岩溶发育强烈，阴河、阴洞、阴滩较多，独山、麻尾一带地下河流纵横交错，是地下水资源较丰富的地区。

州境矿藏丰富，福泉、瓮安的磷矿，藏量约 9 亿多吨；煤矿遍布全州 12 县市；独山、三都的锑矿，罗甸的辉绿岩，平塘的大理石藏量都很丰富。另外，一些地区还有金、铁、水晶、汞等矿藏。

全州现辖都匀市、独山、平塘、荔波、福泉、瓮安、贵定、龙里、惠水、长顺、罗甸等 11 县、市及三都水族自治县，共计 12 市县。自治州首府在都匀市。

黔南州是以布依族、苗族为主体的少数民族自治州，州内居住着布依、苗、水、毛南、侗、瑶、彝、壮、回、傣、藏、土、京、满、白、羌、黎、畲、蒙古、朝鲜、土家、哈尼、纳西、仡佬、锡伯、德昂、高山、拉祜、东乡、景颇、独龙、珞巴、傈僳、维吾尔、鄂伦春、汉等 36 个民族。1991 年底，全州人口为 3309690 人，其中少数民族 1755122 人，占总人口的 53%。

二

解放前，黔南州经济落后，交通闭塞，物资需求量少，没有专门的物资管理机构。零星的金属、机械、洋灰（水泥）、毛铁、木材等物资，主要由“木业同业工会”、“石业同业工会”、“铁业同业工会”等社团组织及个体商贩经营，均为自由贸易。

解放初期，州内物资主要由专区行署及县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根据国家对于物资的一、二、三类划分，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分配。当时的物资主要有机油、木炭、木材、砖、瓦等。

1954年，州内开始建立物资分配制度。由地区行署授权县计划委员会根据各生产单位及用户提供的物资需用数量、品种、规格、型号等情况，向上级计划部门提出申报计划。上级计划部门批复后，再进行平衡供应。最初是通过商业、供销等部门实施计划。计划分直接计划和间接计划，对全民所有制单位所需物资实行直接调拨，对集体所有制和私营企业所需物资实行间接调拨。

随着工农业生产不断发展的需要，社会对金属、化工、建筑材料等物资的需求量日趋增大。由计委分配，商业、供销、手工业联社等部门分头经营的格局，越来越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在此情况下，根据中央“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方针，1958年5月成立了黔南州物资供应局。随后，各县、市相继于50年代末和70年代初成立相应的机构，不久，改为州、县（市）物资管理局，代政府行使生产资料的管理职能和组织供应。为政企合一的单位，隶属州、县、市计委领导。工作上实行“统一计划，综合平衡，条块结合，分级管理”；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财务为垂直管理体制。

三

物资计划是物资工作的首要一环。州、县（市）物资部门成立后，根据社会的需求，按月、按季、按年组织由下而上的申报，由上而下地层层下达物资的分配指标。对一些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生产厂家，以及农田水利、农业救灾物资，均执行指令性计划。

在编制物资计划时，60、70年代均遵循国民经济发展的总方针，认真处理了“农轻重”的比例关系，按照“统一计划，全面管理，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优先满足农业，确保基建，兼顾国营地方工业、轻手工业及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这一原则进行统一分配和调度。这一时期的统配物资主要有钢材、水泥、炸药、锅炉、机床等，其中钢材和有色金属占计划的50%左右；部管（省下达）的机电产品、机械、交流电机等二类物资占计划的40%左右；自管分配的木材、焦炭、水泥等，占计划的10%左右。

1963年西南被定为国家三线建设的重点地区，黔南又被定为西南三线建设的重点地区之一。为了适应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州、县（市）两级物资部门在编制物资计划时，将采购品种从30多个增加至700多个，其中有元钢、方钢、扁钢、角钢等黑色金属品种100多个；铜、铝、铅、锌等有色金属品种数十个；钢丝绳、硬质合金等品种16个；水泥、油毡、沥青、石棉制品等30多个；机械设备、发电设备、电工配件、轴承、工具、量具、磨具、标准紧固件、电子产品和汽车等品种500多个；炸药、雷管、导火线、纯碱、烧碱、盐酸、硫酸、轮胎、传动带等品种50多个。

80年代以后，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实行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物资部门除对钢材、水泥、炸药、木材等重要物资实行计划供应外，部分物资的用户可到厂家直接进货。由于物资渠道畅通，市场调节活跃，钢材、水泥等物资曾一度敞开供应，缓解了计划与需要之间的矛盾。之后，在计划编制中，逐步减少了物资统配范围，扩大市场调节数量。

在物资计划编制过程中，考虑到少数民族聚居的边远乡村特别贫困的特点，作了适当倾斜。如1980年编制的解决边远少数民族乡村人畜饮水工程计划就有42处，在原有计划基础上增拨钢材53.3吨、水泥421吨、木材116.5立方米。尽力帮助“边、少、穷”^①地区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

80年代末期，计划内物资较过去相对减少，主要是减少了国家统配物资面，扩大了市场调节范围。对计划内物资，优先安排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的短线产品和列入当年计划的基建、技改项目，重点支持发展农业、支农工业、轻工业和主要原材料工业以及发展名优产品、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

物资购销计划，在一般情况下都能完成和超额完成；但有时也存在缺口，主要是计划外物资供应量增大，影响计划内物资购销任务的完成，如1983年钢材计划5925吨，实得4495吨，只占计划的75.86%。

^① “边、少、穷”——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贫穷地区的简称。

四

黔南州的物资资源，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上级分配、州外购进、地方自有。

上级分配的物资主要有钢材、机械、水泥、雷管、皮线、玻璃等。州外购进的物资，电机产品主要来自上海、天津、北京、沈阳、湖北等省市；金属材料主要来自鞍山、上海、重庆、成都、武汉、攀枝花等市；化工产品大部分来自天津、大连、自贡等地。地方物资资源主要有磷肥、磷矿石、煤、水泥、生铁、铅锌矿、锑矿、精锑、硫铁矿、硅石、电石、硫酸、硝氨、剪板机等。

50年代，州内物资以上级分配为主，州外购进和地方自有资源利用为辅。为了拓宽物资购进渠道，1960年起，州物资局组建了贵阳办事处，具体负责订货和催调物资，并通过与兄弟专州市协作、调剂，使物资品种不断增加，购进金额也不断增多。1958年，全州购进物资品种数十种，购进金额143.5万元。1991年，全州购进物资品种数百种，购进金额11640万元。1958年至1991年，年均购进金额3880万元。1991年比1958年增长27倍。

全州物资购进量虽然迅速增加，但远远满足不了形势发展的需要。为把紧俏的物资用到最急需的地方，提高物资利用率，在物资供应中，州、县（市）物资局认真贯彻国家的价格政策，努力实现“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目标，并在物资供应中，本着“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精神，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制订了“八先八后”的原则，即先农业后工业；先轻工后重工；先生产后基建；先维修后生产；先采掘后加工；先重点后一般；先计划内后计划外；先生产后生活。缓解了部分供求矛盾。物资供应方式，主要有直达供应、定点供应、就地就近供应3种。1958年至1991年34年中，供应总金额为110910.1万元，平均每年销售金额为2918.6万余元。总盈利5518.3万元，平均每年盈利162.3万元。

在物资供应中，还根据物资仓库和用户的距离情况，采取自提自运、送货上门、就近设供应网点等方法，简化手续，减少中转环节和运力，缩短了运距和时间，节省了费用。如农田水利建设所需的物资由州物资局直达县和工地后，不仅使物资提早得到使用，而且只收一次管理费，降低成本30%左右，直接促进了农田水利建设事业的发展。

五

在加强物资购销的同时，根据国家对于废旧物资要加强行业归口管理的精神，积极开展了废旧金属回收工作。回收的废旧物资品种有：汽车、钢、铸铁、白口铁、钢屑、紫杂铜、熟铅、铝锭、合金铅、生铅、软铅、硬杂铅、极板铅、极板铅灰等。从 1983 年至 1991 年度，共回收报废汽车 1084 辆，废旧钢铁 23954 吨。这些物资通过回炉再生，转废为利，成了一批又一批农具和小五金产品，回收了原值的 20—50%，增加了市场物资供应数量，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由于全州物资部门职工的共同努力，从 1958 年到 1991 年，全州物资部门获得 275.25 万元的利润，但其间利益的盈亏呈马鞍形状——1958 年至 1962 年共获利润 49.2 万元，年均 12.3 万元。1963 年至 1966 年，获利润 71.13 万元，年均 17.8 万元。1967 年至 1974 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必要的规章制度被砸烂，物资经营管理混乱，每年获利不足 8 万元。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合理的规章制度得以恢复，经济效益随之不断上升。1979 年利润达 67.68 万元。1980 年至 1991 年，全州物资部门上交利税 1992.29 万元，平均每年 160 余万元，经济效益为“文化大革命”时期的 20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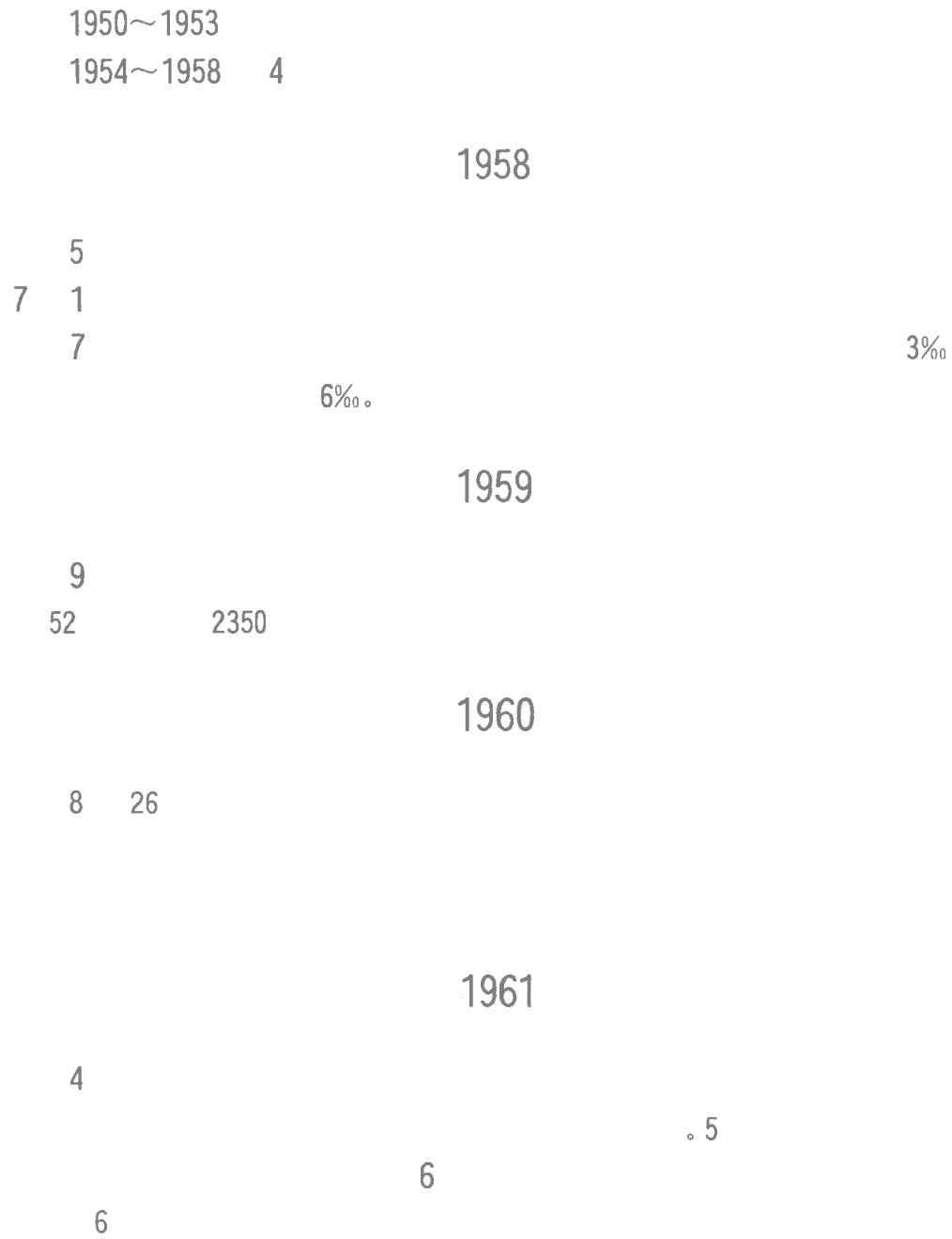
六

黔南州各级物资部门的党组织和行政领导在搞好物资工作中，注意两个方面的建设：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二是职工队伍建设。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州、县（市）物资部门从 1964 年起，先后建筑了 13 座办公楼房，总计 17460 平方米。建筑仓库库容面积 84167 平方米，简易货棚 10795 平方米，露天货场 108702 平方米，形成了一个与物资经销业务相适应的仓储体系。其中，州物资局办公楼房 1 栋，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州级物资仓库，1958 年建 1 个仓库，库容面积 20 平方米，建 1 个露天货场，面积 30 平方米。1991 年底，州级仓库增为 4 座，库容面积 29607 平方米，为 1958 年 1450 倍。露天货场和简易货棚 16149 平方米，为 1958 年的 538 倍。物资年吞吐量 25 万吨。

ÓεÉί-Éε-ίí xÉx" ÓÔËËμ Á³òáó´ó Ôσ¼ϕ 1958 ÄëÖÿí xÉ³Ö₂"ÁϕÉ±ε-½ΩÐ
 ½áÁÁ/Æεμ ò»Á³ε-Ôϖϖ4 ¶Ö;ε1964 Äε½"ÁϕÆεμ ÔËË¶ÏÉ±-ÓÐ4 ¶ÔϖϖÆεμ 6 Á³4ε
 1991 Äε 12 ÔÂμxÔ¹ε-É«Öÿí xÉίμ í³ 12 ÓÉx" ÓÄ³òÔËËεμ 26 Á³4ε 2ϕ ÓÐ»x ½íÉ ÔûÄ
 Æεμ ÐΑίÉε±, εμ½1991 ÄεμxÔ¹ε-É«Öÿí xÉίμ í³ 12 ÓÐζ ÎÝ ιϕ³μ Á³μÈì ¶" xÉú 859. 8
 Íò Ô²ε-²ϕ ÓΑ³:¶" xÉ½δ486. 3 Íò Ô²ε-ÆεϖϖÝ¼ϕ: 1« È³ÓÐì ¶" xÉú 567. 8 Íò Ô²ε-Á÷
 ¶" xÉ½δ320. 3 Íò Ô²ε

ÔÛ¹μ ¶ÏÉ ½"Èε-½Äæ-ò»Éϕ" 1ý xÔÑ§ιϕ ΆáÑμρί Êμ¼Êμ x÷μÄ¶ί Ά¶ε-1á´ó Ô¹μ
 μΑίÄ »-ÈϖÆ½ òμñ ÈϖÆ» ¶ί ίá, β ε»¼ϕÉí ÁúÄε-Ô½ϖ»Ðϖó ÔÉx" ±í òμÉúε-ò¶ϖÔ¹μ
 ¶ÏÉ μÄÖùá ÍÄ»-ÈϖÉ½á¹ ÓϖÛ´ó ±ä»-ιε 1991 ÄεμxÔ¹É«ÖÝ649 Äú,É²ι Ô¹μ ÔË-ÓÐ
 ´ó Ñ§Éú 20 Äúε" Æεϖϖ¾Æ5 ÈËϖϕ ÔÉx" Éúε" °üÀ, β Ôϖ⊙ 49 ÈÉε »ñμÄ¾-¼Æ! ιϕ »á¼Æ
 μÈÖ³ÆμÄ 21 ÈÉε ¶ϖÈϖϕòáö¹μ ¶ÏÉ μÄË½ε ÔϖÔí¹μ x÷ε ÖÝϕ Ìϖε" ÈËϖί xÉζ ÄÁý
 ½"ÁϕÁË±ϖμÄ¹æÔÄ¶Éíá ε-μ³ xéÖ-οί ÐΕῖβÁì μ¹¶ÏÖ¹μ »¹²» ¶ί ¼ϕζÊϖ" xñ¼ίιϕ ÒÔ
 ³í ý ÈÉϕ ÒÔñý ÈÉϕ ÍÄ Ä³¼-Éì μÈÖ°òμÀμÄ½ìÓýιϖÐ ÄÛ¹μ ÓÉΩÛÉíÈö-½Äæ
 ±í ÌÖ½í°Äε-¹μ x÷»ý¼ϕε-³É¼"Í» ³ò ε-òϕËμ¹Êι ιϕ ÖÝμÄ±í ÔÆ-³Éíª È«Öÿí xÉίμ í³ Ô°
 ¹μÑ§° μÄζ-Äεε



研究确定为个人申请，群众评论、支部审查报上级批准。禁止局领导到仓库要生活物资。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财务开支制度，任何人不得长期借用和挪用公款。

5月15日，州计委拟定了1961年物资管理和分配体制的暂行规定，暂行规定主要有四条：一、物资的管理和分配；二、物资计划的申请程序；三、物资货源组织、收购、调拨和调剂。四、物资的上调与协作。中心是强调物资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统一调拨。

年底，州物资供应局在物资清理工作中，清出亏损物资44.3万多元。主要因为在“大跃进”时期，物资来货较多，而仓库保管设施不配套，保管不善，造成物资被盗和报废。

1962年

3月，在国务院“彻底清仓核资，充分发挥物资潜力”的指示下，州物资局配合“五反”运动，全体职工干部参加物资、帐卡的全面复查工作。经过一个多月的复查，核出损失物资总额70多万元。

11月，州物资供应局在清仓核资工作中核出积压损失7万多元，报废损失48万多元，国家价统一调整价差损失7万多元。3项共计损失62.7万多元。

12月，全省物资系统实行物资资金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州的资金由省局核拨；县局资金由州局核拨。各县局为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物资管理统一后，所提取的手续费用和价格也将实现统一。

1963年

11月，州物资局根据都匀县申请，向省申请订购60吨盐酸。供应对象为都匀县食品公司。州物资局在收到货的同时，发现供货单位株州化工厂在不经物资部门管理的情况下，自行与都匀县食品公司签订了12吨盐酸合同，并已发给都匀县食品公司6.18吨盐酸。造成了州物资局盐酸积压。1964年3月，省物资管理局下文，此合同“应视无效”。株州化工厂停止执行与都匀县食品公司签订的合同。

1964 年

7 月 22 日，省物资管理局召开专州、市物资局长会议，提出 1965 年按经济区划调整物资机构和设置物资供应网点的规划（方案），按规划，都匀列入 7 个经济区划之一。

9 月，贵州省物资局下文，由黔南州物资局承建都匀地区物资供应站。供应站由贵州省建筑设计院设计，州建公司施工，于 1965 年 10 月 14 日竣工，共计 1286 平方米，投资 10.7 万多元。

1965 年

3 月，州人委根据省人委（1964）省办 553 号文“关于加强全省三类物资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精神，决定成立黔南自治州三类物资管理领导小组，由副州长李占稳（组长）等 12 人组成。后为州物资局三类物资管理科。

7 月，州计委管理的全州物资计划、分配、调拨工作，全部移交州物资局负责办理。

同年，由国家物资局和贵州省物资管理局共同规划在都匀王家司建立都匀地区综合性物资中转库区，该库区由贵州省建筑设计院设计，州建公司承建。库区占地面积为 9 万平方米左右，至 1967 年共建 6.5 万平方米，总投资为 677 万元。

1966 年

1 月，根据省人委（1965 年）省办 746 号文通知和州人委（1966）州办 028 号文批复，撤消黔南州物资管理局，成立贵州省物资局都匀地区物资管理局。全州物资系统人事、物资、资金由省统管。都匀地区物资管理局供应范围包括黔南州和国家电子工业部门在凯里地区和都匀地区建设的 083 单位。并成立了重点建设办公室。

同年，都匀地区物资管理局成立重点办公室，主要负责三线建设物资的订货、催交合同、平衡调拨、调剂余缺、下厂解决生产建设急需、保证物资供应。

1967 年

全州由于一批重点建设项目提前施工较多，三大材紧缺，全州物资部门通过调剂、串换、借垫，并从周转库存中借出 400 多吨钢材，500 多吨水泥，基本保证了 1967 年剑江化肥厂、都匀电厂、都匀水泥厂的新建项目的开工。

同年，都匀地区物资管理局供应给基建单位二类机电产品 30722 台（件），金属材料 2594 吨，胶管 6500 寸米，传动带 410 平方米，运输带 9984 平方米，三角带 6070 根，84"33 吨，水泥 1368 吨，油毡 9020 卷，玻璃 4113 标箱，石棉水泥 5800 标张，其他石棉制品 10 吨。

1968 年

8 月，都匀地区物资管理局因铁路规划变动，重新征用 0.18 亩地新建仓库。

1969 年

8 月，经州革委批准，州物资局从都匀粘土砖厂拨出 5 万元资金新建 1000 平方米水泥仓库一栋。

1970 年

1 月 1 日，根据财政部、物资部（1969）财军企字 198 号文和（1969）物军管财字 541 号函关于省、市自治区物资机构和财务管理权限下放的精神，省物资局又将黔南州物资局的行政机构、政治工作和干部管理垂直领导权一并下放给黔南州革委，并同时转划财务手续，恢复黔南州物资管理局。

9 月，州物资局抽调副局长赵兴义等 8 名干部支援湘黔铁路建设。赵兴义同志任都匀分局后勤部副部长兼生产资料统配组组长，李旭同志任副组长；其他同志负责统配钢材、水泥、炸药、木材等物资的提运、调拨、储运工作。

同年，州物资局为湘黔铁路建设提供了王家司新库区的地皮，修建 1242 平方米简易货棚。同时，还无偿提供王家司老库区水泥库，杨柳街大坪仓库作为湘黔铁路建设物资的中转场地。抽出专人进行保管，保证昼夜 24 小时发货。

同年，为缓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炸药的需求，州物资局在马坡火工库区筹

建安全炸药化工厂。10月，经黔南州革命委员会批覆，正式命名为黔南州化工厂。州物资局干部职工12名下厂。化工厂以硝酸铵为原料，生产安全炸药，年产量300吨。1973年，该厂更名为黔南州物资局化工厂。1975年底，无偿划拨给都匀县。

1971年

元月，州物资局收回下放给县级物资部门的财务管理权限。

1972年

1月5日，国家计委(72)计物字5号通知：取消物资系统内部调拨不收管理费的规定。此后物资供销企业之间互相调拨物资收费问题，由各地区有关部门在有利减少中转有利于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的原则下自行规定。

8月，省分配全州抗旱设备电动机、水泵、变压器共30台。

1973年

经州革委同意，州物资局征用新城公社红旗三队土地2.5市亩新建职工宿舍。

1974年

州物资局投资4万元，建成1200平方米宿舍。

1975年

元月，州物资局抽出5名同志，支援赤水天然化工厂的筹建。其中吴雅昆、肖浩然两位同志直到1978年赤天化投产后才返回单位。肖浩然同志在赤天化工作期间曾被评为赤天化建设指挥部先进工作者。5月27日至30日，州物资调剂会在都匀召开。中央、州、县属厂矿及各县物资局，州级工交各局计107个单位，167人参加了会议。会上签订合同计200份，总计金额28.9万多元。处理了多年的积压物资，资金得到了周转。

同年，州内连降暴雨，造成洪灾，省分配州救灾水泥1400吨。

1976 年

全州物资系统新建、扩建办公场所、仓库共 5100 平方米，投资总额为 37 万元。

同年，州物资局属各供应站经过 3 个月的清仓查库，查出报废损失物资共 195.8 万多元。

1977 年

7 月，为确保农田基本建设，州革委召开全州支农物资调剂会，调剂物资金额 55 万元，钢材 80 多吨，炸药 10 吨，轮胎 100 套，油毡 100 卷，皮线 130 公里。

同年，州物资局调剂调出支援外地 230 万元物资，外地支援黔南州 210 万元物资。

1978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全州物资部门学大庆座谈会召开，13 个县（市）的物资局长，州局各站、库、机关负责人共 50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对进一步深入开展物资部门学大庆提出了贯彻执行意见。

7 月 14 日，州物资局长周介民、州建材站站长李振龙、三都县物资局局长范德兰代表黔南州物资系统参加全国物资战线学大庆会议，州建材站、三都县物资局被评为省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和全国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

7 月 26 日至 29 日，全州物资调剂会在都匀召开，中央、州、县企业厂矿的 114 名代表，以支农抗旱为主，处理积压，调剂余缺。共签订 117 份合同，金额达 39.2 万多元。

同年，州物资局实际完成进货 2202 万元，超过计划的 58.4%，比 1977 年增加 663 万元。

1979 年

1 月起，黔南州物资系统的财务纳入省财政预算，由省物资局统一管理，分级核算。

2 月，州化轻供应站申报库存失效炸药 400 吨，经州计委批准销毁。

4 月，全州物资系统开展清仓核库工作，至 12 月上旬结束。清核出全部库存物资为 809.4 万多元，其中正常物资 442.6 万元占库存总额的 54.6%，多余积压物资 225.7 万多元，占库存总额的 27.8%，报废物资 141.2 万多元，占库存总额的 17.4%。

6 月 18 日，州计委决定：生铁加工钢材、设备的全部经营业务，统由州物资局生产资料服务公司负责办理。州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所加工的钢材、设备统一纳入州的计划分配，不能自行处理。

1980 年

7 月，根据省物资局（1980）185 号文件精神，州物资局的行政经费改由各县物资局和直属公司“上级管理费”提取。省物资局不再集中。

7 月，州物资局报经州革委同意，建立黔南州物资市场情报室，具体工作由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承担。

9 月 1 日，根据省物资工作会议精神，州编委通知州物资局机电站、建材站、金属站、化轻站改为州机电公司、建材公司、金属公司、化轻公司。

同年，为贯彻国家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指导方针，搞活物资供应，促进经济调整，州计委在物资体制上作了初步改革。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生产资料作为商品进入市场。当年供应钢材 5799 吨，水泥 26500 吨，木材 21000 立方米，载重汽车 151 辆等物资。

1981 年

4 月，根据州物资局（1981）18 号文，为合理流向组织货源。避免迂回倒流的浪费，龙里、长顺、惠水三个县的计划内物资从贵阳地区供应，由州物资局将分配指标划转省物资专业公司，由省专业公司直接供应到县。

3 月，根据国务院（1981）70 号文件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降价处理超储积压机电产品的通知”精神，州物资局下文各县、市、州属各公司，将质次、价高、技术陈旧，长期滞销的机电产品，削价 30% 处理。

同年，由于市场变化，州生产资料服务公司钢材积压，亏损 4 万多元。

同年，全州物资供应工作任务超额完成了省下达的全年三项经济指标：物资销售指标达 1781.8 万元，超额完成计划销售指标的 29.6% 利润指标为 79.7

万多元，超额完成计划利润指标的 173%；资金周转天数 126 天，比计划 206 天缩短 80 天。

同年，经省物资局、州计委批准，州物资局用自筹资金 19.3 万元建成 5 层住宅楼，建筑面积为 1241 平方米。

12 月 15 日，经州委和经委批准，州物资局决定在王家司库区兴建 5.85×7.5 平方米的两个液碱罐，可贮存液碱 500 吨。同时增修了排污处理设施和配套设备，至 1982 年建成使用，共投资 12 万元，占地面积 221.98 平方米，从而解决了液碱存放的问题，有效地保证了本地生产厂家的用碱和降低了用碱成本。

1982 年

全州物资供应任务成效显著，各项经济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年销售 3989.8 万元，占计划 2350 万元的 169.7%；实现利润 157.05 万元，占年计划的 35 万元的 448.7%；资金 82 天周转一天，此年计划 180 天加快 98 天。

1983 年

州物资局自筹资金新建物资展销门市部、职工住宅共 3000 平方米，投资总额为 50 万元。

2 月 5 日，州物资经济学会筹备小组成立，筹备小组由 16 人组成，梁肇坤任组长，李德、罗光明任副组长。

11 月，根据黔南州政府（1983）15 号文件精神，黔南州物资局改为黔南州物资供应公司，归州经委领导。

1984 年

8 月，州物资公司将固定资产（仓库、宿舍、汽车）分别划归所属各专业公司使用管理，实行“站库合一”。

9 月，州物资公司党总支在改革干部管理体制的意见中决定：将各公司所属的股级正副职下放给各自单位的党支部管理，打破“终身制”和能上不能下的旧框框，对不称职的干部，可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随时免换。

同年，州物资局投资 50 万元，在文化路修建州物资展销大楼和职工住宅共 6 层楼房。建筑面积为 2080.51 平方米。

1985 年

州金属公司对都匀毛麻纺厂扩建工程实行承包供应。供应各种规格的钢材 400 吨。保证了工程项目顺利施工。

同年，全州物资系统推行经济责任制，充分调动了职工积极性，提高了经济效益。当年实现利润 275.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

1986 年

3 月至 5 月，州内南部、北部几个县连续发生罕见风雹灾，加上全州性的冬旱，灾情严重，省支援黔南州救灾钢材 200 吨，水泥 300 吨。

8 月，州委下文，组建黔南州物资局党组，取代原总支委员会。同时，另行按机关总支要求重新选举产生了州级物资系统党的总支委员会。

12 月，州机电公司申报经州物资局批准报废部分机电产品，这些产品均系 1980 年前购进，技术落后，无使用价值，报废金额为 6 万多元。

1987 年

1 月 1 日，州物资局在所属公司试行个人收入与完成工作效益直接挂钩的奖励办法。销售额、指标利润等 8 个方面进行奖惩兑现。

7 月，三都县物资局党支部书记谭绍笏同志被评为全国物资系统劳动模范。谭绍笏同志在实际工作中干一行，爱一行，做出了成绩，多次被评为县、州、省级物资系统的先进工作者及劳动模范。

10 月 6 日，州物资局成立《黔南州志·物资志》编纂领导小组，并开始进行资料收集工作。

11 月，罗甸县遭冰雹，县物资局让利 1.9 万多元，把急需物资送到农户手中。

同年，州物资局供给独山、罗甸、三都、荔波、平塘、长顺 6 个县钢材 4158 吨，水泥 13698 吨，汽车 72 辆，烧碱 49 吨，纯碱 109 吨。

同年，全州物资系统推行承包经济责任制。全州 19 个物资企业向政府承包的有 15 个，其中州级公司 7 个，县（市）局 8 个，占总数的 79%。

1988 年

2月，州物资局研究决定：在海口市、北京市、上海市建立联络处，并在海口市建立黔海物资贸易公司。

9月1日，州物资系统中等技工班开学，学制为3年，学员51人，男26人，女25人。

10月，州物资局成立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由局长王光义、纪检组长李泽贵等10人组成。

12月，州物资管理局转发黔南州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评审认定通知：认定贺治权、钟德书等8人为中级职称，其中经济师15人，会计师6人；认定局属各公司初级会计专业职称14人，初级经济专业职称84人。

同年，州物资系统有18个物资企业实行承包责任制。

同年，全州物资系统与13个省、市130家企业建立了较为固定的联系，同时扶持州内乡镇企业51个，供应物资金额达500万元。

1989 年

元月1日，州物资局下属6家公司实行经理负责制，全面贯物和执行《企业法》和《厂长（经理）工作条例》、《基层党组工作条例》及《职代会工作条例》。6家公司开始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2月13日至6月5日，州金属材料公司先后在四川省双流县、云南省昆明市开设“黔南州金属公司经营部”，开展金属材料、金属矿产品的购销业务。以后每年度均为黔南州提供生产建设所需的金属材料1000余吨。两地经销网点年均创利4万余元。

8月18日，瓮安县物资局水凌炸药库因黑火药着火发生爆炸事件。死亡1人，重伤1人。

12月30日，根据黔南州常委第156号（1989）53号文件决定，将黔南州及各县（市）物资公司实行政企分开，恢复物资局名称，进入政府系列。

同年，州金属回收公司被评为全国再生资源系统先进企业。公司经理罗克仁同志被评为全国再生资源行业先进工作者。

同年，三都县物资局被评为全省民族团结先进集体和省物资系统先进单位。

1990 年

3月8日，经黔南州物资局、广西河池地区、黔东南州物资局共同协商决定，建立三地州物资系统物资经济协作区，并制定了三地、州系统协作协议书。决定每年召开协作会议两次。并在河池召开了第一次物资调剂会。

3月，全州物资系统物资经济专业管理进修班开学，学制一年半，学员40人，其中男学员28人，女学员12有，干部38人，工人2人，中层干部9人，局级干部1人。学习期满，全部学员获毕业证书，评出优秀学员12人。

8月，州建材公司财务科长钟德书被评为贵州省先进会计工作者。

11月16日至18日，黔南、河池两地州第三次物资协调会在都匀召开。会议期间双方初步达成协议53项，签订协议书17份，涉及物资管理商品34种，计15305万吨，总计金额201175万元，其中黔南协进金额为1466.2万元，协出金额为54555万元。

同年，州金属回收公司再次被评为全国再生资源系统先进企业。

1991 年

2月5日，州物资局召开了《黔南州志·物资志》修志办公会议，具体安排了修志工作步骤。

同年，黔南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废钢铁达5341吨，废汽车124辆，创公司成立以来最高记录。

同年，州物资局局长王光义同志被评为全国物资系统重视职工教育先进领导干部。

同年，罗克仁同志被评为国家物资部再生资源系统先进工作者。